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78號

原告 林俊達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江澍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8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Z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再據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0月1日9時17分許，行經國道3號北向16.5公里處（下稱系爭地點）時，因有「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之違規事實，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下稱原舉發機關）員警填掣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警交字第Z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舉發，並記載應到案日

01 期為112年11月23日前。被告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2 33條第4項規定，於113年1月8日填製北市監基裁字第25-
03 Z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
04 鍰新臺幣（下同）4,0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原
05 處分，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6 二、原告主張：

07 （一）本件原舉發機關於系爭舉發通知單上載明「逕行舉發」，
08 且舉發條文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4項，非屬
09 同法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及第2項規定得逕行舉發之範
10 圍，又原舉發機關調閱國道公路監視器以及新北市石碇區
11 平面道路監視器為舉發依據，然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2 例第7條之2規定，該監視器皆不屬於「應定期檢定合格之
13 法定度量衡器之科學儀器」。顯然原舉發機關對於違規舉
14 發引用法條失當、程序瑕疵。

15 （二）原舉發機關之舉發依據為使用國道5號監視器拍攝之車頭
16 畫面及石碇平面道路監視器拍攝之車尾畫面，依據交通
17 部高速公路局服務區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事項第1章第1項、
1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第3項
19 規定規定，本件非刑事案件或妨害交通安全、公共利益之
20 情事，機車行駛公告禁止通行之路段，並非不當駕駛、危
21 險駕駛，亦無科學證據證明機車行駛高速公路必然會提升
22 事故風險，影響交通安全。舉發機關已違反監視器設置使
23 用目的之規範，並不符合使用、調閱監視器之條件，舉發
24 證據係為違法舉證，舉發程序具重大瑕疵等語。

25 （三）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6 三、被告答辯：

27 （一）本件應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4項、高速公
28 路及快速公路管制規則第19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
29 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條第2項等規定。

30 （一）本件經偕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調閱相關採證資
31 料，並比對車輛車型及顏色均符合，是系爭車輛進入國道

01 3號北向路段之違規行為明確而依法舉發。且經審視相關
02 違規影像，國道3號甲號深坑交流道國道3號入口處設有
03 「禁行大型重機」、「汽車專用」牌面標示，原告違規事
04 實明確，舉發核無不當等語。

05 (二)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項規定：「不
08 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即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
09 管制之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
10 者，處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及按高速公路及
11 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9條第1項第4款：「下列人員、
12 車輛不得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四、機
13 車。」；以及道路安全交通規則第3條第6款第1目：大型
14 重型機車係指「(1)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之二輪
15 或三輪機車；(2)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
16 力逾四十馬力(HP)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17 (二)復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
18 第2款：「(第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
19 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
20 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
21 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
22 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
23 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24 二、有第33條第1項至第3項及第92條第2項之行為。」。
25 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第3
26 點亦明定：「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應以維護公共安
27 全、社會秩序、犯罪預防及偵查為目的並兼顧人民權益，
28 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治安監視
29 錄影系統之主要攝影方向，不得針對特定標的或私人處
30 所。」。再按「依道交條例第1條之規定，已揭示該條例
31 之立法目的乃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

01 交通安全。公務機關於一定範圍及程度，利用個人資料取
02 締交通違規，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認係為防止他人權
03 益之重大危害，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個資法第16條第
04 2款、第4款參照），核與一般社會通念，尚無相違。由竹
05 市監視系統要點第1點規定，既可知竹市府所設置之路口
06 監視系統係以『維護治安及交通秩序，保障人民權益』為
07 目的，如監視錄影畫面並非作為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使用，
08 而係經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相關規定申請調閱或複製作
09 為佐證證明行為人有違反道交條例之行為致生危害於交通
10 秩序及交通安全，應有助於維護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而
11 與上述立法目的無違。」（本院106年度交上字第107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事實概要所載之時間、地
14 點，因「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之違規行為，原舉發機
15 關逕行舉發之，後移由被告以原處分裁處之事實，有系爭
16 舉發通知單、採證照片、原告陳述書、原舉發機關112年
17 12月19日國道警九交字第1120014174號函、員警職務報告
18 書、原處分和送達證書（本院卷第37、39至41、49、51至
19 52、55至56、57至59頁）等書證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20 （四）按原舉發機關112年12月19日國道警九交字第1120014174
21 號函（本院卷第51至52頁）：「本案經協同新北市政府警察
22 局新店分局調閱相關採證資料，並比對相關車型、顏色等
23 資料均符合，而該車沿國道3號甲線進入國道3號北向路段
24 之違規行為明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4項
25 舉發並無違誤。」。再觀諸採證照片之內容（本院卷第39
26 至41頁）略以：「為國道監視錄影器之連續截圖及原告騎
27 乘系爭車輛特寫之監視器截圖。（1）國道監視錄影器之連
28 續截圖：畫面顯示時間為0000-00-00 00：17：17至09：
29 17：19，標示路段為N-16.300，可見頭戴藍色安全帽之駕
30 駛人騎乘系爭車輛由國道3號北向16.5公里（南深路交流
31 道）駛離高速公路之狀；（2）原告騎乘系爭車輛特寫之監視

器截圖：照片中車牌號碼為000-0000，且駕駛人頭戴藍色
安全帽」等情。再依員警職務報告書(本院卷第55至56頁)
內容略以：「職魏千鈞承辦112年10月9日本大隊勤務指揮
中心受理民眾所提供網路媒體(youtube)有關通勤者之歌
大型重型機行駛本轄影片，…首先調查該影片確認違規時
間為112年10月1日9時許，大型重型機車係由國道3甲號深
坑交流道接國道3號北向木柵交流道進入國道3號北向主線
車道20.5公里，再由國道3號北向16.5公里(南深路交流
道)駛離高速公路…。」，是綜合上開內容，原告當日為
頭戴藍色安全帽之駕駛人，而於9時17分許由國道3號北向
16.5公里(南深路交流道)駛離高速公路之狀，與員警之職
務報告書的內容大致相符。足認原告於確有「機車行駛
高、快速公路」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五) 原告雖主張依據本件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4
款規定為舉發依據，非屬同法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規定得
逕行舉發之範圍，且本件採證之監視器不屬於科學儀器屬
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云云。惟按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行
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
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
違規。」；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
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
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依上開規定之文義解
釋，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違規行為之情形，若交
通違規案件涉及「重量」、「速率」、「酒精測定值」該
科學儀器屬於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
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亦即僅
科學儀器屬於法定度量衡器之情形，必須經定期檢定合
格。其他儀器並無相類之規範，且交通違規案件之檢舉亦
無明文限制所使用之儀器，須經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
合格後才可使用。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裁

01 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2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中所謂科學
02 儀器，僅需其獲得結果可還原現場之情形及具有驗證性即
03 為已足，而檢舉人之行車紀錄器具錄影功能，其獲得結果
04 可還原現場情形及具驗證性，自屬前開規定所稱之科學儀
05 器，並無另提出所謂經濟部的檢驗證明之必要性。而本件
06 取得證據之科學儀器僅有攝影及拍照截取圖片之功能，所
07 攝錄之影像無論是以動態方式連續錄影或以靜態之違規照
08 片呈現，其舉發過程之錄影，係錄影設備之機械作用，乃
09 真實保存當時錄影之連續內容所得，並非法定度量衡器，
10 揆諸前開說明，自不須經定期檢定合格。是原告前開主
11 張，應不可採。

12 (六) 原告主張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服務區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事
13 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
14 監視錄影系統應僅得做為公共安全、社會秩序、犯罪預防
15 及偵查治安所用，本件錄影畫面係不得作為交通違規證據
16 使用云云。惟查，查系爭車輛經員警依監視錄影設備舉發
17 有「機車行駛快、高速公路」之違規行為，且依前開新北
18 市政府警察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第3點內容
19 規定，監視錄影設備係為維護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所設，
20 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目的乃為加強道路交通管
21 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而本件相關路段所設
22 之監視器係基於維護高速公路與一般道路交通秩序而設，
23 而系爭機車之駕駛人進入高速公路，顯係違反道路交通管
24 理處罰條例所規範之行政法上義務，而屬對於公共安全或
25 社會秩序有所妨害之行為，舉發機關以監視錄影畫面用以
26 佐證舉發交通違規，應有助於維護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
27 而與前開立法目的無違。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28 (七) 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確有「機車行駛快、高速
29 公路」之違規事實，被告以原處分裁罰，核無違誤，原告
30 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法 官 林常智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忠衛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合 計	300元	